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莊千慧
電話：2720-8889#1089
電子信箱：edu_se.2l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830181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鑑定簡章1份 (3859628_1083018128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」1份，請務必確實宣導周知所屬學生、家長，並協助考生辦理報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名資格與招生名額：

(一)報名資格

- 1、新生：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。
- 2、轉學生：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。已就讀臺北市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不得報考，考生不得跨、降年級報考。

(二)招生名額

- 1、新生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30名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30名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30名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30名。
- 2、八年級轉學生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7名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1名。

二、報名時間、地點與方式

中山國小 1080304



RCAA1086001405



(一)報名時間：個別報名於108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08年4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止，逾期不受理；團體報名於108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4時30分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1樓五常藝廊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30巷1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學校得採團體報名。

三、另訂於108年3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至12時假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辦理宣導說明會。

四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承辦學校市立五常國中，電話：25014320轉303、30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